

## 附圖二 第2階段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

### 業者送件申請

◎業者向本局委託單位提出申請(應於建築設備評鑑結果通知書到達日翌日起15日內向本局委託單位提出申請)

\*若適用建築設備效期延長為6年之業者,請於服務品質3年效期屆滿前3個月,向本局委託單位再次申請「服務品質」評鑑。

### 申請文件審查

◎審核申請相關資料

1. 服務品質評鑑申請書
2. 本局核發之星級旅館「建築設備」評鑑結果通知書影本
3. 評鑑費(郵政匯票)

\*若適用建築設備效期延長為6年,而於服務品質3年效期屆滿前申請評鑑之業者,需另附:

- (1) 標識費(新臺幣參仟元整之郵政匯票)
- (2)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

### 實地評鑑

◎委託單位將受評旅館名單函送本局

◎本局核備後,委託單位函送受評旅館評鑑注意事項及收據

◎評鑑委員以不預警留宿方式進行評鑑

### 公布評鑑結果

◎本局發函通知受評旅館評鑑結果,並公布於臺灣旅宿網